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孟祥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孟祥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孟祥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有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3-197頁）。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詐欺，犯罪時間介於104

年4月間至104年8月間，行為時間、空間密接，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低，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孟祥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月、 1年9月（2次）、 1年6月、 1年5月、 1年4月（2次）、 1年2月、 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4年4月間至114年8月間	104年7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	臺中地檢106年度	

		偵字第6561號等	偵字第65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96號	106年度訴字第653號	
	判決日期	113.11.27.	112.05.05.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835號	106年度訴字第6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3.13.	115.01.21. （撤回上訴）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4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81號	